



Electronics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6元。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江向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王傳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選舉榮秀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選舉曹玉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9.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本公司新股份。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本公司本身股份。		
11.	將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該等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倘委任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若有)，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但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